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20〕第 44 号

根据 2000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地区 2000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国土〔2000〕51 号)、2014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市 2014 年第 8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4〕1273 号),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20〕第 13 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雁江镇周祠社区 18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社区、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雁江镇周祠社区 18 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 0.28 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30 倍。

(二)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 2.45 亩,其中耕地 2.45 亩,其它土地/亩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

耕地 : $2.4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0 \text{ 倍} \div 2 = 74970 \text{ 元}$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2.45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/亩} = 2940 \text{ 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零星林木：2.45 亩×2000 元/亩=4900 元

五、经现场清点计算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675 元。

六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2.45 亩×50 元/亩=122.5 元

七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6607.5 元。

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。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地 址：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 系 人：许智明 何 浩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